**附件二：项目回函**

我司承诺提供的服务等于或优于需求清单列表中的内容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设备/服务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单位** | **单价（元）** | **总价（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新安街道应急管理办（智慧管控）设备升级项目场所改造方案设计服务 | 1 | 项 |  |  |  |
| 2 | 合计 | | | |  |  |

备注：

1、供应商需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2、特别说明：潜在供应商本次报价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以供应商递交的正式投标文件为准；

3、“报价方式”以一次报清，所有产品应满足需求书要求及供应商承诺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，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，供应商均不予支付；

4、供应商报价应为含税价，暂定税率为 %；

5、供应商应完全响应需求清单列表并满足 “偏离情况”栏中填写“符合”。若响应情况优于或低于要求，应作详细说明；“偏离情况”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，没有达到要求的填“负偏离”，达到要求的填“符合”，优于要求的填“正偏离”。条款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按无效处理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XX年XX月XX日